

第一九九二次会议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时纽约

主席：亚当·马利克先生(印度尼西亚)

议程项目 97

世界裁军会议(续)*

1. 隆盖斯泰先生(比利时)：首先，我很高兴担任一个愉快的任务。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参加联合国以来，这是比利时代表团在大会上第一次发言。因此，我热烈欢迎乔先生和他的同事们。我深信有成果的接触将会在我们代表团之间发展起来；并且，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联合国一定会对我们的辩论、我们的工作作出重大的贡献。

2. 苏联主张各国政府就世界裁军会议这项问题进行协商的提案〔见 A/L.631 和 Corr.1 和 Add.1〕有一定的优点，同时也带着一定的危险性。低估这些危险性是错误的。在政治发展不断向前推进的形势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始参加我们的工作的时候，苏联所提出的倡议已是一个老主张了，一群不结盟国家早在一九六五年便在这里提出了同样的主张。这项主张如果得到通过，便可促进各国政府着手协商怎样更好地进行工作并就裁军问题进行谈判。这项工作的政治意义十分明显，我们不能对苏联的提案漠不关心。

3. 裁军谈判，不管是双边的、区域性的或是多边的，都应当进一步发展成为缓和世界紧张局势与创造和平的努力中的一个越来越重要的组成部分。人们可以设想，如果经过深思熟虑、妥善安排，世界裁军会议最后是可以推动谈判工作，加快谈判工作的。

4. 简括说来，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愿意参加有关裁军组织问题的协商工作。

5. 一九六五年比利时曾经投票赞成大会就这个问题所通过的决议〔第 2030(XX)号〕。如果能够积极

地用不同形式、在不同的级别推进苏联决议草案所主张的协商，毫无疑问，我们将会慢慢弄清楚苏联提出的案文中所提到的世界裁军会议的概念。无疑协商能使我们更好地辨认，从而避免某些横在我们路上的障碍。

6. 首先，关于谁应参加会议的问题，我无法想象能够举行这样一个没有军事大国出席的会议。假使这些大国之一——不管它是核国家还是无核国家——不来参加，那便会大大减低这种国际会议的效用。因此，在决定召开这样一个会议之前，我们必须通过协商，确实知道这些国家将会接受提出的组织安排，出席会议。

7. 我们也需要考虑制度方面的问题。葛罗米柯先生建议〔第一九四二次会议〕在联合国组织以外举行会议。必须承认，我们对于这一点相当担心。我们十分清楚苏联的目标。其实，普遍性原则就是我们希望达到的目的。但是，现在我们不正是处在一个国际关系变动的时期吗？我们难道不能合理地希望在不久的将来联合国就能实现普遍性这个目标吗？在我们目前的考虑下，我们宁愿召开世界会议，如果真的要召开，就由联合国计划主办。在我们的组织外安排这样一个会议，必然会产生危险，因为这个方案将使人相信有两类国际组织在追求会籍普遍性的目标；这样可能会构成一个危险的先例，甚至可能损害联合国的威望。

8. 另外一个要克服的障碍是：裁军会议不可以只是重复我们在这里举行过的辩论以及每次会议我们大家通过的各种决定。如果我们希望会议能对裁军工作提供新的推动力，我们就决不能把它构想为只不过是一个象我们每年所举行的那样的辩论会。我们承认，这个目标似乎是最难达到的。因此，在协商中不仅要讨论设想中的会议的职权范围和可能进行辩论的主题，还要商量怎样主持会议、哪一级的国家代表参加和可望得到什么结果。同时，当我们大会要对商议的结果作出决定时，不要忘记还有一个完备的附属机构——

*续自第一九九〇次会议。

裁军委员会。这个机构自一九六五年以后就没有开过会，或许可以请它恢复活动。召开裁军委员会是一个简单的决定，不需要太多的手续。

9. 最后一个危险是葛罗米柯先生提到的：世界裁军会议对正在进行中或在设想中的双边、区域性或多边谈判，如限制战略武器会谈、区域性裁军或裁军委员会会议的工作的可能影响。葛罗米柯先生已经保证裁军会议不会减低这些会议和谈判的重要性。这些会议和谈判已给我们带来了许多具体的成果。我们期望这些会议能继续提供更多的成果。这个保证已经是非常宝贵的表示，但我们还需要确实知道各国都真正赞同这个概念。我们不能让会议对近年来通过国际立法所取得的一切成就提出怀疑。这些成就体现了人类所取得的很大进步。苏联决议草案第5段清楚地提出了裁军委员会会议和世界裁军会议两者之间工作上的联系。我们相信这一段是重要的。我们也赞成裁军委员会在不受任何其他形式的协商——双边或多边——拘束的条件下，就世界会议这一概念本身交换意见。

10. 如果我们希望避免所有这些障碍，同时又确保这个会议对人类真有好处，那就显然需要作认真充分的协商和慎重周详的准备。因此，我们相信决议草案应要求把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议程，但在现阶段则不需要定出在一九七二年内举行会议的日期。还有很多与将要进行的协商相关联的未知数。要紧的是我们每个人必须开始进行这项探讨工作，并且现在就决定评估它在明年所要取得的结果。如果协商有成效，大会那时就可以从容作出适当的决定。可是，目前草案的执行部分第6段看起来并不是要我们通过的那项决议案中不可缺少的部分。在联合国大会的存在过程中，人们经常提出经验证明不可能坚守的时间表。或许因为我们常常提出从未实现的指标，因而把大会所作决定应该享有的信誉减损了。

11. 对葛罗米柯先生所建议裁军会议应是常设的这最后的意见是：比利时对将来首次裁军会议的安排和成功机会还不太清楚，因此现在对常设性这个概念还不能表示意见。我们举行了第一次会议以后，它的影响与成绩就能告诉我们是否应该成立常设性的机构，是否应该举行定期会议。

12. 总之，除了似乎很容易谈判解决的起草方面

的某几点以外，比利时可以接受苏联提案的一般宗旨。因此，我们准备参加把所有我们提及的人人关切的问题和在这个讲坛上谈到的其他要点都包括进去的协商。

13. 我们致力于裁军事业以及缓和紧张局势的信念不断鼓励我们积极地参与探求达到这些目标的方法。通过协商，我们就可以保证会议取得成功，从而不辜负各国人民对召开裁军会议所必然产生的期望。

14. 法雷莫先生(挪威)：虽然所有谈判与努力都是为了重要的有意义的军备控制和裁军措施，虽然我们发表了很多议论，但是具体结果还是太少。

15. 当两年前限制战略武器会谈开始的时候，我们听说这样的谈判将成为持久的努力，不只是为了限制战略性军事力量的增长，还要把那种局势扭转过来；而且还说，达到这个重要目的不仅符合美苏人民的主要利益，也符合世界其他各国的主要利益。

16. 我们一直在盼望谈判取得突破。在此期间，新的武器系统仍不断地在试验，有些已经即将面世。同时，在武器生产技术领域内已作出影响今后几十年的命运的决定。很多人认为广泛发展和部署新的武器系统，只会对全球战略均势产生动摇作用。时间越来越紧迫了。武器生产技术飞快地发展，各种各样核武器系统的质量不断地提高。在常规军备方面也同样使人震惊。武器技术发展得这么快，甚至最好的军备控制提案也控制不了。

17. 可是，我们不应低估在军备控制谈判这个最错综复杂的领域里所已得到的进展。今年年初美苏曾宣布双方同意了一个继续进行谈判的体制。谈判的目的在于制订一项限制使用反弹道导弹的协定，它们同时对某些有关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措施获得协议。我们也注意到第一个旨在改进苏美通讯并提出措施以减少无意中发生核战争这个危险的限制战略武器会谈的正式协议。

18. 我们认为：两个超级大国在这个重要领域里能达到即使是有限的协议和谅解都会导致两国关系的进一步改善，从而对普遍紧张局势的缓和作出贡献。我们也认为谈判过程本身是有价值的，因为推测起来，谈判总可以使双方进一步了解彼此的能力与意

图。这样的相互了解可以有助于减慢军备竞赛的速度。

19. 在适当情况下，世界裁军会议可以有助于使世界舆论集中注意力于世界每一角落不断升级的军备竞赛，尤其是由之而产生的、强加在世界人民头上的可怕的经济负担。裁军会议可能有助于获得为限制军备和最后裁减军备所极为需要的国际支持。简单地说，会议可以对加强裁军领域中的工作起重大的促进作用。

20. 我们同意联合国代表的意见〔第一九九〇次会议〕：世界裁军会议也可能鼓励各国签署由我们联合国集体推荐、但还不是所有国家都觉得能够参加的那些条约。我们跟联合国代表的看法一样，认为会议可以成为促使所有军事大国真心投入裁军谈判的催化剂。我国政府特别希望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法国在不久的将来都参与国际裁军谈判。

21. 大体上说，我国政府同意加拿大代表发言时〔第一九八七次会议〕所提出的几点，尤其是他所强调的一切世界裁军会议如果为的是促成裁军的进一步发展而不是增加混乱，那么便要通过事前协商适当地作好准备这一点。我们与其他代表的意见一样，赞成在联合国的范围内举行会议，而且理所当然地认为一切世界裁军会议都一定要保证所有重要国家，尤其是拥有核武器国家能够参加。

22. 而且，我们觉得埃及代表提出了一个建设性的建议〔第一九八五次会议〕，他主张请秘书长收集各会员国对会议地点、时间、议程的意见，向下届大会提出报告。

23. 我国政府当然准备随时与秘书长及其他会员国进行这样的协商，以求对召开世界裁军会议问题和这样一个会议所应采取的方式取得普遍协议。

24. 柯西金先生不久就要访问挪威——我们的确正在盼望他的访问——将使我国政府获得进一步讨论苏联提案的机会。

25. 我们所目睹的控制军备谈判的缓慢进展经常是使人感到沮丧的原因。可是，我们要牢记，我们是生活在一个充满着尖锐的利益冲突、目标矛盾、志

趣分歧的国际社会里。在这个国际社会里，根本就不存在对和平、有组织的共处和合作等原则的足够的共同意见。

26. 任何世界会议成功与否的关键，在于召开会议时参加国所表现的互信和政治上的善意的程度。

27. 最近在美国和苏联进行的庞大地下核爆炸虽然尚未报道有任何严重的不良效果，但由于这些危险是确实存在的，因而它对世界环境的可能危害，已引起了广泛的恐惧。而且，这些大规模的试验又不幸地推动了导弹竞赛的升级。核大国真正的国家安全利益应该是约束使用核武器和限制使用核武器，而不是发展新的核武器。

28. 另外有几次地下核爆炸试验曾发生轻微渗漏。放射性物质飘过国界，因而违犯了一九六三年部分禁试条约。^①部分禁试条约的非签字国不时直接引起大气层的放射性污染。我国政府认为，如能在举行世界裁军会议之前就停止在任何环境下进行核试验达成协议，那将是一种表明对会议的成就有诚意、有信心的可喜迹象。

29. 埃科贝斯库先生(罗马尼亚)：我国代表团特别重视有关世界裁军会议的辩论。这种辩论在现阶段应对裁军问题提供彻底分析的机会，以便决定采用什么具体的步骤来满足裁军领域内的迫切需要。

30. 冗长的讨论与谈判都还没有导致各国与世界舆论在整个战后时期都渴望达成、而到现在要求更见强烈的具体的裁军措施。

31. 如果我们回顾一下负责这方面的主要机构所曾进行的种种活动，我们会发觉对这一点是很有启发性的。

32. 无可否认，联合国大会每年都是绝大多数会员国谴责军备竞赛和要求裁军的讲坛。由于各会员国的努力，大会通过了很多决议与其他重要文件。假如能严格执行这些决议和文件，无疑是在达到裁军主要目标的道路上取得切实进展的。不幸的是，由于大

^①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四百八十卷(一九六三年)，第6964号)。

家都晓得的种种原因，这些文件都还没有付诸实行。或许现在已经到了对这些文件的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的时候了。

33. 还有，我们必须指出，大会还没有全面地、有效地考虑有关维护和平、巩固普遍安全的种种极端重要的问题。因而大会始终没有把停止制造核武器、削减与销毁其储存的各项措施作为单独项目列入议程。其他如禁止使用核武器、撤除外国军事基地等措施也是没有获得解决便从大会的议程上消失了。有关全面裁军的种种问题虽然一直都在议程上，但根本没有显示任何进展。

34. 我们没有好好重视每个国家都有参加辩论、解决人类面临的种种问题的权利，因而严重地损害了裁军的进展——有关这方面的工作，正如联合国整个组织一样，大会所能做的已被严重地削减了。

35. 十年前建立的日内瓦裁军委员会对其为裁军采取有效措施以及为全面彻底裁军拟定条约草案的指定任务做得太少了。近年来缔结的种种协定，显然是有它们的重要性的，但对军备竞赛、核武器和其他种类武器的现有储存和生产并没有发生影响，也没有减低战争的危险。

36. 对于这种局势，我们不能不深感忧虑。由于所有有关裁军的讨论都归于无效，而军备竞赛和军事费用却急速上升，我们就越发感到忧虑了。

37. 秘书长根据去年罗马尼亚及二十三个其他国家的倡议而于去年通过的第2667(XXV)号决议，向大会提交了一个极有价值的报告[A/8469和Add.1]。这个报告对目前军备竞赛与世界军事费用的规模及其深远的有害影响提供了一个概要。

38. 报告中的统计数字指出：由于军事竞争吞噬了大量的物质与人力资源，因此它成了各国越来越重的负担，并对它们为经济与社会发展所做的和平工作产生了不良的效果。报告指出了一个令人不安的事实：就在这个世纪里，为军事而花费的资源数量至少已增加了二十倍。单是最近十年，大约一万九千亿美元已被浪费在军备上。

39. 如果我们不迫切地采取坚决步骤停止军备

竞赛和实行裁军，在一九七一到一九八〇年这段时期内，军事费用就会有再增加七千五百亿美元的危險。人类在裁军十年和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期间内，难道可以让约计二万六千五百亿美元的数额浪费在制造、改进毁灭世界的工具上吗？

40. 更严重的是：军备竞赛是造成继续不断的紧张局势、不信任和冲突的根源，是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一个直接威胁。

41. 武器过去一直是、现在仍然是帝国主义者和反动集团用来为他们的暴力政策与侵略政策服务的工具；是帝国主义和各反动集团用来威胁、压迫各国的独立自由和它们独立存在和发展的神圣权利的工具；同时也是用来反对各国民族解放运动的工具。

42. 因此，军备竞赛，尤其是核军备竞赛，是彻头彻尾的时代错误；它对各国人民生活 and 劳动有极端严重的影响，对于社会的前进步骤、国际生活中正在出现的各种良好趋势和正在采取的改善政治局势、促进缓和、加强各国之间的安全与合作的各种手段，都是极端的矛盾。另一个时代错误是敌对军事集团的继续存在，这是冷战时期所孕育的后果。军事集团的对垒非但不是巩固安全的方法，反而是引起敌对与猜疑的一个因素，同时还是对各国人民之间恢复亲善、推进有效合作与和睦了解的正常过程的一个障碍。还有一个时代错误，即在战争结束差不多已二十五年之后的今天，还有外国军队和外国军事基地驻留在其他国家的领土上。

43. 各国人民必须肩负越来越庞大的军费重担。他们深深知道，假如再发生世界大战，也只能是他们来付出那难以想象的血的代价。因此，各国人民要求在局势还没有发展到不可挽救之前，采取最坚决的行动实现裁军。为了世界各国的最高利益，也为了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高利益，必须严令：应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实现裁军；应给予停止军备竞赛谈判一个新的、更有效的动力；同时应采取实际措施以削减和逐渐销毁各国武库储存的军备。

44. 取消核武器是最迫切的工作，因而应该列为绝对优先的项目，因为核武器是对全人类的最大威胁。

45. 我国代表团认为,大会这届会议有责任使自己成为一个处理并解决各项裁军问题的转折点。

46. 本届会议被要求开创的这个新阶段必须与先前那段漫长而毫无成果的时间有根本的不同。与上一阶段的具体特点比较,新阶段的主要特点可以总结如下:竭尽全力谈判;对各种主要问题作正面的抨击,不再泛泛而论;同时不再延迟地通过各种具体的裁军措施。

47. 为了达成裁军各主要目标而建议召开的世界裁军会议,作为商讨和谈判的主要讲坛,是朝着这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

48. 我国代表团长久以来一向赞成召开世界裁军会议。今年这个主张又根据苏联的倡议以独立的议程项目的形式在大会上提了出来〔见 A/8491〕。我国代表团愿意对组织一个裁军会议的主张表示满意,并再次欢迎这一主张。

49. 从我们迄今为止的工作表现中,我们非常高兴地注意到,召开裁军会议这一概念的提出已经有一段时间了,同时它还是几个提案的主题,现已获得了各国的广泛支持。

50. 因此,我们觉得应该现在就通过一个召开裁军会议的决议,并开始为这个会议作切实的准备。我们认为现在正在展开的辩论应有助于更好地了解各国关于会议的看法,从而导致彼此的接近。在会谈结束时通过的决议草案应该是一份普遍接受的文件,并能为朝着这方向进一步努力奠定良好的基础。

51. 我国代表团在处理有关世界裁军会议的各种问题时,一贯坚持罗马尼亚政府的原则立场,就是说,坚持一切有关各国人民前途的问题,不论性质如何,都不能单独让几个国家或某些国家集团来决定。

52. 经验教训我们而且不断地证实:根据平等权利、主权和国家独立的原则,一切国家都有参与审议、解决在我们时代里各重大问题的权利与义务,其中裁军问题占了头等重要的地位。

53. 如果缔结的各项协议要持续下去的话,首先最重要的,就是要严格尊重各国人民和平与安全的合法权利以及他们不可剥夺的自由独立存在的权利。

54. 在这原则立场的基础上,我国政府认为,一切国家,不管是不是联合国的会员国,都应该参加为世界裁军会议而做的各种准备工作。

55. 既然我们没有任何理由拒绝某一国或另一国出席会议,我们便没有理由对各国参与组织和举行这个会议的工作,按国家大小、发展程度或其他标准提出种种限制或差别待遇。我们深信,任何国家,不论大小,有核或无核,是不是联合国的会员国,都能够为实现世界裁军会议的崇高目标作出贡献。如果要确保会议的成功,我们全体的贡献是不可缺少的。在探索能够得到一致同意的解决办法的过程中,我们需要有政治决心和合作精神,需要对各方提出的种种考虑、提案或建议有最大的接受力。

56. 会议的筹备工作与实质性辩论都应遵守各国权利平等的基本原则和一切来自这个基本原则的推论。

57. 关于世界会议的任务,我国代表团同意会议决不能只限于泛泛讨论裁军问题,或者对在裁军会议以外达成的种种协定表示赞同。因此,我们把会议视为一个全世界的讲坛,为了达成种种有效的裁军措施,这个会议将会在极端负责的精神下充分讨论一切问题。

58. 象很多其他代表团一样,我们认为必须明确认识会议的目的。这些目的都应相应地在各国同意的议程上反映出来。

59. 罗马尼亚认为会议应集中注意力在有关停止军备竞赛、实现全面裁军,特别是有关禁止及销毁核武器的种种重大问题上。

60. 我们应记得二十五年前通过的大会第1(I)号决议所规定的主要目的,即销毁各国武库中的核武器,到现在还没有达到。我们也不要忘记,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大会宣言^②规定要草拟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工作,我们也没有执行。

61. 为了全人类生死存亡的利害关系而防止及永远消除热核战争的危险,要求我们在正在考虑召开

^②禁止使用核武器和热核武器宣言(第1653(XVI)号决议)。

的会议中优先审议及解决核裁军的种种问题，如：禁止使用核武器；在适当的安全措施保障下，设立无核区；停止制造及试验核武器；削减及销毁核储存与核运载工具。

62. 我们当然知道有些势力把裁军的前景视为对他们狭隘利益的危害。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迫切需要大众舆论、一切处于负责地位的人士以及一切希望挽救生灵的热心人士大声疾呼，坚决行动起来，强硬要求禁止及销毁核武器，强硬要求裁军。我们想不出任何理由来回避直接解决所有这些问题的门径。只有采用直接手段才能在核裁军领域得到有效成果。任何拖延、妨害裁军谈判的企图都逃不过世界人民的谴责。

63. 正如我国代表团已有机会声明过的，特别是在本届会议上，罗马尼亚认为执行下列的局部措施对于促进缓和紧张局势、促进各国之间的信心与合作是非常重要的：冻结和裁减所有国家的军事预算；通过协定坚决承诺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不在任何形式或环境下干涉别国内政；不在别国领土上举行军事演习；禁止在别国领土建立新军事基地或装设新核子武器；取消在别国领土内的军事基地；撤回所有驻在外国的军队；解散一切军事集团。我们将在向第一委员会的发言里更详细地讨论所有这些问题。

64. 鉴于裁军的范围及其迫切性以及需要通过的措施的繁多，我国代表团赞成联合国在这方面进一步作出努力。

65. 我国代表团认为，既然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在已恢复它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这个组织就可以更好地履行它所负有关裁军以及其他国际问题的任务。关于这点我希望重申：我国政府坚决支持联合国会籍全面彻底的普遍性原则。在我们组织里解决了会籍普遍性问题，无疑会对裁军的种种努力的效用产生积极的影响。

66. 我们认为联合国及其所有机构，为了提供一个让所有国家都能参与对裁军事业作出积极贡献的体制，必须更有效地工作，以实现人类的这个主要愿望。

67. 大会必须更精密、更具体地审议裁军的种种问题，坚持不懈以求得到明确的效果。

68. 同样，我们相信，以维护世界和平和安全为基本目标的联合国，最适合承担关于召开世界裁军会议的特别任务和责任。这个会议与联合国的关系是无法分开的。联合国必须对会议的筹备工作、组织及其卓有成效的会议程序作出重要的贡献。

69. 我国代表团同意其他代表团提出的关于裁军委员会应该恢复活动的观点。裁军委员会已处于完全不正常的状态。这个联合国的重要机构是属于所有会员国的，也是为了保证各国都能参与讨论和解决裁军问题而设立的，但这个委员会自一九六五年以来就没有召开过会议。我们认为没有任何理由可以让这种不正常的状态继续下去，让裁军委员会的活动完全停顿。

70. 日内瓦裁军委员会如果要做到满足世界各国因深深关切军备竞赛急速升级而提出来的种种要求，如果要对再三请他们行动起来种种呼吁有所反应，如果要对各国人民的愿望有所交代，就必须不再延迟地完成两项最重要的任务：作出进一步的努力；明显地增加工作的成果。为了做到这点，裁军委员会需要反映现状，提供一个适当的体制，让所有有关国家都能参与讨论。它还需要扩大其任务范围，把注意力集中在影响裁军实质的种种问题上。

71. 对这方面十分能干和有经验的联合国秘书处能够而且必须作出更多的贡献，尤其在编写有关裁军各方面的种种研究报告、资料和各种文件的工作方面。这些工作对向世界舆论介绍情况和裁军谈判本身都是有帮助的。

72. 关于筹备世界裁军会议的问题，在我们看来，有尽早设立一个适当的组织机构的必要。要达到这个目标，我们可以考虑设立一个特别委员会。就这点而论，已有几个代表团赞成这样的解决方法。可是，筹备工作也可以在联合国裁军委员会的体制下进行。我国代表团对这两个可能性都抱着积极的看法。主要的是，不管采用哪一种方式，都应该保证所有国家都能以平等地位参加。

73. 我国代表团深信，世界裁军会议的成功与否，归根到底将取决于各国有无这样做的政治意愿，各国政府有无通力合作并开始采取具体裁军措施的决

心。与此同时，我们确信世界舆论可以起特别重要的作用，因为各国的利害关系和合法愿望使它们坚定地拥护裁军。

74. 在结束之前，我国代表团愿意重申，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决定继续坚决努力以求达成裁军，从而实现世界和平、安全与进步的理想。在这种精神的鼓舞下，我国期望和所有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和世界所有其他国家一起，联合起来，一同为筹备和召开世界裁军会议作出贡献。

75. **阿吉拉尔先生**(委内瑞拉)：对委内瑞拉代表团和其他参加一般性辩论的代表团来说，正在地球上进行的不合理的核武器和常规武器军备竞赛，很明显地给国际和平和安全带来了危险，同时造成种种严重的、有害的社会经济后果。在秘书长编写的报告〔A/8469 和 Add.1〕中所列举的有关这些后果的事实，以及我们从其他同样可靠来源得来的情报，都雄辩地说明了问题的重要性和严重性。在我之前的几位发言人都引述了令人惊恐的数字，因此我不需要加以重复，或者指出其他同样可以论证目前有关武器的世界局势的资料。

76. 我国代表团也清楚地看出这种不能容忍的局势需要国际社会采取一致的行动来制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的进程，最后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达成全面彻底裁军的目的。

77. 在这种情况下，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是决定用什么方式和程序才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充分获得最佳的结果。

78. 这个项目是由苏联倡议列入本届会议议程的。苏联认为达成我们所寻求的目标的最有效方法，是召开世界裁军会议。苏联在去年九月二十一日提出的载于文件 A/L.631 和 Add.1 的决议草案中，给了这个倡议一个具体的形式。而且，苏联代表马立克先生在十一月三日举行的第一九七八次全体会议上所作的发言中，清楚而又详细地向我们阐述了这种会议的宗旨和目标，它的组成与召开方法，以及联合国组织在这方面应起的作用。

79. 这个概念并不是新的，在下列几个场合都曾提出过：马立克先生本人及其他发言人都曾回顾一九

六四年十月在开罗召开的不结盟国家的国家或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有关决定；大会第 2030(XX)号决议；一九七〇年九月在卢萨卡举行的第三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或政府首脑会议宣言；以及由同样这些国家的代表于今年九月在纽约举行会议时发表的宣言。

80. 关于这个概念，我们的立场是大家都知道的。委内瑞拉投票赞成第 2030(XX)号决议。在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举行的第一委员会第一三七八次会议的会议记录中，有一项由当时的委内瑞拉代表索萨·罗德里格斯先生提出的、支持这倡议的绝不含糊的声明。当时举出的种种理由到现在仍然有效，因此我们倾向于考虑支持现在提交给我们审议的提案。

81. 我们必须立刻对提案的一些具体方面解释我们的立场。

82. 首先，我们同意这个会议应该完全无例外地对一切国家开放。我们一直坚持：与加强国际安全和各国人民的发展有密切联系的裁军问题，犹如去年大会通过的第 2734(XXV)号决议中的加强国际安全宣言所肯定的那样，并不是也不可能是只有大国才能胜任处理的题目。所有国家，不论其领土大小、人口多少、发展程度和军事经济力量如何，都应该有积极参与各种裁军谈判的合法权利。当然，使这些谈判取得成功的责任——我强调“责任”——主要要由各超级大国和各军事大国来承担。

83. 我们应清楚地指出，当谈到一切国家毫无例外都可以参加会议时，我们指的当然是一切符合一般接受标准的国家，就是说，能对一定的人口和一定的土地行使有效管辖权的国家，不管它们是不是联合国或其专门机构的成员国，也不管它们是否被其他所有国家承认或认为是这样。

84. 我们知道，召开这个会议的一个障碍可能就是那个被一些国家承认其存在而被其他国家拒绝承认其存在的国家的参加问题。但我们认为，为使这样一项重要的事业具有真正的普遍性而努力是值得的。

85. 显然，沿着同样的思路想下去，建议中的会议是否成功，将特别取决于所有军事大国尤其是核国家是否参加。在这方面，我们极感兴趣地听了瑞典代表团发表的清楚明确的声明〔第一九八九次会议〕，大

意是说：它认为所有重要国家的参加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因此该代表团在判断这个倡议是否可取时是把这一点作为必要条件看待的。

86. 第二，我们同意南斯拉夫和加拿大两国代表团所表达的观点〔第一九八七次会议〕，赞成这个会议应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在联合国的体制范围内举行。

87. 联合国宪章明文规定，联合国对裁军负有清楚明确的责任。联合国是为了“欲免后世再遭战祸”而创立的。其基本宗旨，其存在的理由，就是要在地球上建立真正永久的和平。联合国要达到这个目标，自然对裁军就负有非常明确的责任。宪章第十一条明白授权大会考虑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合作的一般原则，包括裁军和控制军备的原则。大会也有权向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关于这种原则的建议。芬兰代表雅各布森大使提醒了我们〔第一九八九次会议〕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二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对这个问题所应负的任务。

88. 另一方面，如果大会愿意的话，它尽可通过一个决定邀请所有国家毫无例外地参加由联合国主办的世界裁军会议。

89. 我们对于把会议作为“在一段时期内活动的、永久性的国际讲坛”这一点也有严重的保留。我这是引用苏联代表马立克先生声明中的原话。

90. 在这方面，我们赞成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在谈及这个问题时所发表的中肯意见：“但在这些问题上，什么工作——如果有的话——会留下来给联合国大会去做呢？”后来又说：“我们代表团认为在这里必须小心，否则我们所建立的永久性或半永久性的机构将会变为或是一个官僚机构，或是一个沉重的包袱，或是一个同联合国抗衡的机构。”〔第一九八九次会议，第60段。〕这个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所提出的下述论点同样也是中肯的：建立这样一个永久性机构可能意味着我们要永久地忍受军备竞赛。

91. 在我们看来，举行世界裁军会议基本上是想使国际社会注意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和严重性，同时决定这个领域里行动的总路线。

92. 正如加纳代表阿克韦大使在本大会所说的，

“因此，我们设想那个应立即开始工作的会议，将为我们均应参与其事的裁军十年制定出一张蓝图。我国代表团一直不能理解我们怎么能够宣布裁军十年而却不制定如何达到裁军十年目标的指导方针或指标。我们不是这样处理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那时我们已经有了实际的和深思熟虑的战略。如果我们要认真看待裁军十年的话，我们也需要制订一个类似的战略。我国代表团在第二十四届大会第一委员会上曾声明，除非这样的战略是‘从全局的观点出发，反映出人类的普遍意志和目标，有一定的期限，包含有一切有关国家——包括核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对于核武器和常规武器承担起裁军的义务，否则我们将沉溺于有组织的欺骗之中。这样，世界人民是永远不会宽恕我们这一代的’。”〔第一九八五次会议，第67段。〕

93. 我们完全同意这些意见，我们在第一委员会第一七一一次会议上关于裁军的一般性辩论中就曾坚持裁军十年也一定需要有一个战略。

94. 我国代表团认为，会议决定的原则与行动纲领和会议通过的战略的应用，都应委托联合国常设机构执行。我们必须构想一个附属于大会的机构，其成员包括所有核国家和主要的军事和经济大国，并充分代表各主要地理区域和各种政治立场，来继续目前裁军委员会会议的工作。这个机构可用目前“裁军委员会会议”的名称，如果必要的话，可改用别的名称。它每年必须向大会或向一个重新加强的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参加的定期开会的裁军委员会提出报告。最后，世界裁军会议可在大会认为有理由召开时，或当政治形势对会议有利时随时召开。

95. 如果大部分会员国、尤其是五个核国家原则上赞成召开一次世界裁军会议，下一步就可以象一些代表团提出过的那样，要求秘书长发一份详细调查表给本组织的所有会员国，征询它们的意见，其中包括对会议的组成、性质、工作计划、开会日期、会议期限和地点等问题的意见。

96. 在结束之前，我们愿意坦率地指出，到目前为止裁军方面的成果很少，从根本上说，这是由于国家

之间、特别是超级大国之间存在着猜疑。这点爱尔兰代表已在一般性辩论中表明了〔第一九八七次会议〕。关于这点，苏联提出的载于文件 A/L.631 和 Add.1 的决议草案序言第二段所说的是十分重要的：“军备的进一步储存、发展和改进正在加深”——我强调加深——“国家之间的猜疑”。军备竞赛实际上加深了业已存在的猜疑。这种猜疑一天不释除，那么无论用什么方法或程序，我们能获得的结果仍将是微不足道的。

97. 加西亚·罗夫莱斯先生(墨西哥)：如果把今天的裁军形势与二十六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存在的形势加以比较，我们必然会得出结论说，裁军的进展极其缓慢。

98. 令人不安的是，我们知道目前在热核武器中，二千万吨级炸弹被认为是“平常”的，那就是说，这种炸弹相当于二千万吨的炸药，其爆破力超过一九四五年八月六日投在广岛的炸弹的威力一千倍。还有，了解到下述一点也是令人不安的，即根据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的权威估计，这种炸弹和核国家的核武库里所储存的另外的炸弹加起来，等于地球上每个居民要承受大约十五吨炸药这一惊人数目，如果只分给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华沙条约国家的国民，那么每个人就可以分到大约六十吨。我们对下面的事实也不能泰然处之：虽然莫斯科条约禁止核试验，但核试验，即使大部分是地下核试验，不但没有减少，反而大为增加了，因为从一九四五年第一次核试验到一九六三年八月签订莫斯科条约之间，每年平均进行核试验二十七点九次；但从一九六三年十月该文件开始生效起到一九七〇年为止，每年核试验的平均次数已升至四十五点五次。更使人不安的是在权威性的报告中读到，全世界浪费在军事用途上的费用，一九六二年总数大约是一千二百亿美元，一九七〇年的总数估计大约是二千零四十亿美元，不到十年便增加了百分之七十。

99. 除了我刚才提到的很有说服力而且是对存在的现实进行客观分析的结果所得出的事实以外，我们还要加上专家们一致的判断。比如说，再也没有比最近由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2667 (XXV) 号决议与知名的、资深的顾问合作编制的报告中的第一个结论更令人震惊的了。报告说：

“自古以来，国家一直是依恃武力来促进它们的利益，增加它们的安全的。今日也不例外。但是，随着技术演变的加速，军事支出带来的危险变得十分尖锐，因而若说军备竞赛终于给了人以毁灭人类本身的手段，决非过甚其词。那是军事竞赛最明显的一个后果。至今为止，全靠政治上的智慧使人类避免了最后灾难。但它不能保证军事计算错误、人的技术错误决不会发生，而两者都可以引到同一可怕的结局。这是对于军备竞赛的后果必须得出的第一个结论。它所产生的最后灾难威胁是今日世界面临的巨大危险——远远超过贫穷或疾病的危险，也远远超过人口爆炸或污染的危险——同时也远非军备给一国人民带来的国家安全感所可能得到的短期利益可以相比。”〔A/8469, 第 112 段。〕

100. 这就是为什么曾经尽力用事实证明它对有关裁军的一切问题都特别关心的墨西哥，一向赞成旨在对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正常裁军工作大加鼓励的提案。因此，一九五七年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大会第 1011(XI)号决议，其中决定审议召开“一个一般裁军会议”的需要。八年之后，我们也投票赞成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第 2030 (XX) 号决议。大会在这项决议中表示赞成“召开一个邀请所有国家出席的世界裁军会议”。

101. 正是由于我们十分重视正在审议中的问题，我们才在第一九七八次会议上大胆建议把这项目的辩论延迟几天，好让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参加，因为看来到那时候他们就可以到达了。

102. 我们的建议所受到的一致欢迎证明了我们判断的正确，我们提议的延期将有助于创造更有利的条件，使大会审议此项目时可以获得丰硕的成果。

103. 可是，我们也不应该因为上星期有幸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们在一起就错误地认为，光是这个大国的出席就是一副灵丹妙药——这是我希望强调的。

104. 相反，我们认为必须努力订定为了保证世界裁军会议取得成功而必须得到满足的种种主要条件。依我国代表团看来，这些必要条件就是我现在要

试加说明的。因为这些必要条件有显而易见的根据，我将尽可能准确地提出来。

105. 首先，我们相信在召开会议之前必须做好细致的准备工作，因为会议将会引起世界公众舆论的种种期望，我们不能够令它们失望。

106. 至于会议的议程草案，也许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一日由爱尔兰、摩洛哥、巴基斯坦、瑞典、南斯拉夫和墨西哥代表团用信函提交大会^①并经同年十二月七日第2661(XXV)号决议提到的综合裁军方案，对议程的拟订工作可以大有帮助。不过，关于准备工作的其他复杂问题，势必需要通过比载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所提决议草案中的规定更为具体的规定，因为苏联草案没有规定建立任何国际机构或制度来担负无论从任何观点来看都是非常重要的准备工作的责任。

107. 第二个同样重要的条件就是，筹备工作与会议本身都应该在联合国组织的范围内进行。

108. 的确，我们深信，有了中国代表出席，联合国现在已经可以代表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世界人民说话。从此以后，我们必须禁止一切最终会削弱联合国的方法和手段。

109. 同样，我们十分重视使第三个条件得到满足。这就是说，必须让所有核国家以及其他愿意参加会议的国家，不管它们是不是联合国的会员国，都参加会议。我们深信，任何障碍都不能阻止非会员国国家和会员国在平等地位的基础上充分参加世界裁军会议，虽然这个会议可能象贸易和发展会议一样，是一个联合国的会议。宪章中也没有任何条款直接或间接地不许非会员国参加；与此相反，我们认为，如果把第九十三条明白规定的非会员国也可以成为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的条款加以类推，就可以证明我刚才所说的话确实是公正的。

110. 第四个也是最后一个条件，对我们来说也是重要的一个条件，就是世界裁军会议必须避免对作为联合国最高审议机构的大会和作为谈判机构的裁军委员会会议在裁军领域内的本份工作，产生不良影

响，尽管裁军委员会会议是应该尽快改组的。这点我以后会再作解释。

111. 我故意避而不提联合国裁军委员会，因为我国代表团相信，应避免不必要地增加工作基本相同的机构。因此，我们觉得在适当的时候我们就要在裁军委员会会议和联合国裁军委员会两者之间作一选择，因为我们真的看不出维持两个目标相同、成员差不多一样的机构有什么益处。就算是从纯理论出发，维持两个互相重复的机构也是不必要的。

112. 概括我刚才所说的话，我国代表团深信，有关这个项目的决议最低限度应具有下列四项意义明确的条款：需要深入彻底地做好准备工作；准备工作和会议本身两者都需要在联合国体制内进行；需要一切核国家、一切愿意参加会议的国家，不管它们是不是联合国会员国，都参加会议；同时需要防止会议对大会和裁军委员会会议承担的有关裁军问题的职责产生不良影响。

113. 上述种种考虑，加上其他代表在我之前提出的种种意见，无疑都会使决议草案A/L.631和Add.1的提案国觉得最好与其他代表团进行必要的协商，以便在决议草案中作适当修改，这样就有可能获得象它们所显然希望的那样一致通过。

114. 在这些改动当中，我只举出一个作为例子，那就是应该为可以说是初步筹备阶段——就是在这届会议与大会二十七届会之间的一段时期——通过一项工作程序，那个程序须在效能方面或任何其他方面，比决议草案所建议的含糊的工作程序有较大的保证。在这一点上，我国代表团愿意支持埃及代表扎耶特先生在第一九八五次会议上提出的方案。瑞典代表米达尔女士在第一九八九次会议上支持了这项建议。这项建议要求秘书长查明各会员国对需要在会议召开之前以一致同意的方式确定的许多要点的意见，并向大会提出关于须由我们在一九七二年开会时加以审议的事项的报告。

115. 我国代表团认为，在这些要点当中，必须包括联合国裁军委员会或裁军委员会会议或两者在下一期筹备工作中所负责任的问题。

116. 我们既然提到裁军委员会会议，决议草案

^①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7、28、29、30、31、93和94，文件A/8191。

执行部分第 5 段也明确地提到了它，我想我可以加上一点，即五个核国家应该把裁军作为最紧急的事情，毫不拖延地、尽量利用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余下来的短暂时间，立即开始进行会谈。幸好，这五个核国家都有代表在这个大会里。这些会谈应以达成一项建议为目标；这项建议应以各方共同协议的方式提交大会，说明裁军委员会会议在组成与工作程序方面，可立即实行哪些适当的改革，以便争取这些国家积极参加，同时使裁军委员会会议能更有效地工作，更能贯彻一切国家主权平等这一基本原则。

117. 关于组成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入裁委会，裁委会的成员数目也可适量增加——比方说，增加到三十个。

118. 关于工作程序方面，也许第一个改革应该是废除联合主席这个不可取的作法。在新的环境下，联合主席无疑应该看作是已经过时了。取而代之的办法是：或可采用一些联合国机构，其中包括国际法委员会所采取的方法，即每年选举主席；或是仿效安全理事会，由各成员国每月轮流当主席。有关其他合乎需要的程序改革的具体建议，已记录在墨西哥代表团在一九七〇年三月五日提交裁军委员会会议的工作文件中。^④在这份文件所建议的改革中，现在我只讲述一点，就是应让由联合国秘书处国际公务员组成的裁军委员会秘书处多参与编制该委员会报告的工作。

119. 回到我刚才所说的有关五个核国家可通过

^④《裁军委员会正式报告，一九七〇年补编》，文件 DC/233，附件 C，第六节。

第一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这一点，我觉得值得回顾一下第 1660(XVI) 号和第 1722(XVI) 号决议。所谓十八国裁军委员会就是由这两个决议产生的。此外，还有第 2602B (XXIV) 号决议。两年前，我国代表团幸运地积极参与了这个决议的草拟工作。该委员会就是这样得了现时的称号，其成员也增加到了二十六国。

120. 为了尽量利用时间执行这项我们认为不能拖延的重要工作，也为了举行协商以修正并希望能一致通过载于文件 A/L.631 和 Add.1 内的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深信，在结束对这项决议草案的一般性辩论后，必须通过一项类似第一委员会处理加强国际安全项目时所采取的聪明程序，即推迟表决，直到我早些时候提出的并大胆希望在座所有代表团都会赞同的种种目标达到以后再行。

121. 的确，没有任何事能使我们忘记，目前最迫切、最重要的目标是保证到现在为止还没有参加我们的会议的两个核国家参与我们将来裁军的一切工作。它们的代表在讲坛上所作的声明是令人乐观的。让我们记起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团长在十一月十五日讲过的话：“世界人民渴望裁军，尤其是核裁军，是可以理解的”〔第一九八三次会议，第 210 段〕，也要记起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三天以后在十一月十八日的断言：“法国不愿意放过重开裁军谈判的任何机会。时局促使我们再度把握住这个机会。中国是一个核国家，现已与我们共聚一堂了。中国的出席无异于邀请我们讨论裁军问题”〔第一九八九次会议，第 24 段〕。

下午四时五十分散会。